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5-020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5月26日在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到会董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周仰军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与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将其拥有的咸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公司,公司将受让该部分股权,持有咸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从原来的8%上升至100%。

详见内容见本公司关于收购咸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的公告。

会议表决: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5-021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咸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此提示:

1.由于煤炭企业生产的特殊性,煤矿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固有的安全风险。

2.煤炭行业政策的变化以及煤炭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1.2015年5月26日,公司与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为公司收购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持有的咸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结里煤焦公司)120%股权以及该股权项下所有权利(以下简称:目标股权),目标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113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结里煤焦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原来的80%上升至100%,同时,根据2015年1月27日公司与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及易颖、金梁琴签署《咸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对整合后新矿并持有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50%上升至70%,截止至签订本协议之日,该煤矿资产整合的相关法律手续正在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之中。

公司与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5名董事投票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高香林、徐波就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交易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利益,对此交易表示赞同,并认为该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事项符合法律合规。

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属于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为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该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企业法人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51.1万元,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39号广东地质大厦1003号,工商注册号44000000074005,主要业务为矿产的销售及持有投资。

2.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未持有股权,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的基本背景

1.目标股权概况

(1)目标股权名称: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所持结里煤焦公司20%的股权。目标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妨碍股权转让的情况。股权所在地在贵州省咸宁县结里镇。

(2)该目标股权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1503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结里煤焦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1月30日的评估结论:资产账面价值:6,995.44万元,评估价值:7,393.72万元,评估减值310.72万元,减值率3.92%。负债账面价值868.17万元,评估值868.17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6,827.27万元,评估值6,525.55万元,评估减值310.72万元,减值率4.42%。结里煤焦公司20%股权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1361.13万元。

2.股权交易的主要信息、注册信息等基本情况

结里煤焦公司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80%,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持股20%。结里煤焦公司主营业务为洗精煤加工、冶金焦生产、购销,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设立时间在1999年7月2日;注册地:贵州省咸宁县结里镇范家庄;该公司最近一年(项目)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476,912.62	76,563,474.14
负债总额	10,647,845.74	9,097,918.40
应收款项总额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	-	-
净资产	60,829,066.88	67,466,455.74
营业收入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营业利润	-3,065,853.17	-7,508,020.97
净利润	-6,618,178.86	-8,922,56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8,131.14	-9,741,914.52

3.资产权属相关信息

(1)历史沿革

2009年1月,本公司、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和贵州州矿业地业有限公司共同收购了葛鑫隆和杨绪完所持有的结里煤焦公司100%股权,其中,公司持股4888万元,占60%的股份,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和贵州州矿业地有限公司各出资1496万元,各占20%的股份。2011年三方股东对结里煤焦公司增资,增资后各股东资本构成、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投资人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
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	200.00	20%
贵州州矿业地有限公司	200.00	20%
合计	1,000.00	100

2012年3月,公司以1800万元收购贵州州矿业地有限公司所持结里煤焦公司20%股权,收购完成后,结里煤焦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为公司持有80%股权,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持有20%股权。

2015年2月27日,公司与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及易颖、金梁琴签署《咸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结里煤焦公司下属结里煤焦“按查”及孔家沟煤矿“按查”资产重组工作进行整合,以结里煤焦公司下属结里煤焦“按查”为主体矿山,与孔家沟煤矿“按查”及孔家沟煤矿“按查”资产重组资产(剥离了除结里煤焦“按查”等固定资产之外的其他债权债务)进行整合,孔家沟煤矿“按查”根据贵州省政府资源整合政策的要求进行关闭、整合后的新矿并,经贵州省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新矿并的各股东持股比例为:公司占80%股权,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占14%股权,易颖占13.50%股权,金梁琴占16.50%股权,截止至签订本协议之日,该煤矿资产整合的相关法律手续正在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之中。

2015年5月26日,公司与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同意将其拥有的结里煤焦公司20%股权,即整合后的新矿并的14%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给本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结里煤焦公司100%股权,对整合后新矿并持有的持股比例上升为70%股权。

目前,结里煤焦公司核销煤矿产处于停产整合阶段。

(2)主要产品

结里煤焦公司核销煤矿产是一个高瓦斯、低水的煤矿,所采煤种为低灰、特低硫、中挥发份、中热值的主焦煤,是适用于炼铁的优质焦煤。

(3)结里煤焦公司具备煤炭开发资质和准产条件,经营范围为原煤的开采及销售,是“六证”齐全的矿井,目前生产能力为15万吨/年,核销煤矿产采矿许可证编号为CS30002010011120084575,有效期期限为2011年7月至2017年10月。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892.16	896.74	4.58	0.51
2 非流动资产	6,803.28	6,496.98	-306.31	-4.50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5 投资性房地产	1,208.85	1,819.70	610.84	50.53
6 在建工程	-	-	-	-
7 无形资产	5,594.43	4,677.28	-917.15	-16.39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2184.43	267.34	-481.91	-22.39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0 净资产总计	7,695.44	7,393.72	-301.73	-3.92
11 流动负债	868.17	868.17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
13 负债总计	868.17	868.17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827.28	6,525.55	-301.73	-4.42

评估增值减值的原因:

本次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值引起的。其中固定资产评估增值610.85万元,无形资产评估增值917.15万元,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并建工程因建设成本上涨及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较高引起的评估增值,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矿业权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发生了减值,其中C401号煤炭采矿权已经开采完,不具有价值,其他煤炭采矿权由于近年来煤炭价格销售的大幅下降,导致矿业权评估价值相对较低。

(2)审计情况

审计机构为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据其出具的结里煤焦公司2014年1-11月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4]G14045240015号),截止2014年11月30日,结里煤焦公司总资产为76,954,430.50元,净资产为68,272,763.44元,负债为6,861,667.06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受让方):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

乙方(转让方):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

1.成交价格及支付方式

(1)目标股权转让总价款:人民币肆仟叁佰叁拾伍万伍仟整(¥1135万元)。

(2)付款方式:支付方式为现金,安非为分期付款。

①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567.50万元。

②在完成目标股权转让至甲方名下手续,并乙方清偿完对结里煤焦公司的欠款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227.00万元。

③于2016年12月31日前付清全部剩余股权转让款340.50万元。

(3)合同生效条件

①本次签署双方均取得各自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授权,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次交易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定价情况

交易价格的确定是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出具的结里煤焦公司评估报告所载20%股权转让价格的100%为基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20%股权转让价格一致确定为20%股权转让价格为1135.00万元。

4.支付款项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目标股权的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

5.本次收购目标股权与义务

(1)根据交易协议约定,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不再享有结里煤焦公司的经营管理的,也不再享有和承担结里煤焦公司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其前次结里煤焦公司的债务在收到本公司首期股权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付清。

(2)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就目标股权所享有的在结里煤焦公司所有的权利和义务均归公司享有和承担,包括《咸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项下的“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的全部权利义务均转让给公司,该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目标股权相对应的结里煤焦公司项下的新增资本、增资、参与剩余资产的分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规定和赋予的其他权利和义务。目标股权转让后的余款权利和义务。

(3)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不再享有和承担《咸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也不再享有整合后并行的14%的股权,不享有和承担整合后的新矿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该股权转让义务均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

(4)自公司支付首期转让之日起,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积极协助和配合结里煤焦公司办理相关股权转让的手续等变更登记手续。

五、其他安排

自公司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3个工作日内,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撤回向委派结里煤焦公司的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并移交相关资料和事务的全部移交工作和手续。

六、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收购目标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提高了公司所拥有的结里煤焦公司的股份结构,有效加强了公司对煤焦业务的支持和管控,有利于稳步推进公司煤焦业务的转型发展。

2.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收购收购款,不会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经签署的董事会决议。

2.经签署的转让协议。

3.本公司与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4.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4]G14045240015号审计报告。

5.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1503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5-022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咸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此提示:

1.由于煤炭企业生产的特殊性,煤矿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固有的安全风险。

2.煤炭行业政策的变化以及煤炭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1.2015年5月26日,公司与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为公司收购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持有的咸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结里煤焦公司)120%股权以及该股权项下所有权利(以下简称:目标股权),目标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113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结里煤焦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原来的80%上升至100%,同时,根据2015年1月27日公司与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及易颖、金梁琴签署《咸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对整合后新矿并持有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50%上升至70%,截止至签订本协议之日,该煤矿资产整合的相关法律手续正在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之中。

公司与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5名董事投票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高香林、徐波就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交易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利益,对此交易表示赞同,并认为该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事项符合法律合规。

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属于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为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该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企业法人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51.1万元,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39号广东地质大厦1003号,工商注册号44000000074005,主要业务为矿产的销售及持有投资。

2.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未持有股权,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的基本背景

1.目标股权概况

(1)目标股权名称: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所持结里煤焦公司20%的股权。目标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妨碍股权转让的情况。股权所在地在贵州省咸宁县结里镇。

(2)该目标股权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1503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结里煤焦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1月30日的评估结论:资产账面价值:6,995.44万元,评估价值:7,393.72万元,评估减值310.72万元,减值率3.92%。负债账面价值868.17万元,评估值868.17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6,827.27万元,评估值6,525.55万元,评估减值310.72万元,减值率4.42%。结里煤焦公司20%股权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1361.13万元。

2.股权交易的主要信息、注册信息等基本情况

结里煤焦公司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80%,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持股20%。结里煤焦公司主营业务为洗精煤加工、冶金焦生产、购销,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设立时间在1999年7月2日;注册地:贵州省咸宁县结里镇范家庄;该公司最近一年(项目)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476,912.62	76,563,474.14
负债总额	10,647,845.74	9,097,918.40
应收款项总额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	-	-
净资产	60,829,066.88	67,466,455.74
营业收入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营业利润	-3,065,853.17	-7,508,020.97
净利润	-6,618,178.86	-8,922,56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8,131.14	-9,741,914.52

3.资产权属相关信息

(1)历史沿革

2009年1月,本公司、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和贵州州矿业地业有限公司共同收购了葛鑫隆和杨绪完所持有的结里煤焦公司100%股权,其中,公司持股4888万元,占60%的股份,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和贵州州矿业地有限公司各出资1496万元,各占20%的股份。2011年三方股东对结里煤焦公司增资,增资后各股东资本构成、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投资人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
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	200.00	20%
贵州州矿业地有限公司	200.00	20%
合计	1,000.00	100

2012年3月,公司以1800万元收购贵州州矿业地有限公司所持结里煤焦公司20%股权,收购完成后,结里煤焦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为公司持有80%股权,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持有20%股权。

2015年2月27日,公司与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及易颖、金梁琴签署《咸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结里煤焦公司下属结里煤焦“按查”及孔家沟煤矿“按查”资产重组工作进行整合,以结里煤焦公司下属结里煤焦“按查”为主体矿山,与孔家沟煤矿“按查”及孔家沟煤矿“按查”资产重组资产(剥离了除结里煤焦“按查”等固定资产之外的其他债权债务)进行整合,孔家沟煤矿“按查”根据贵州省政府资源整合政策的要求进行关闭、整合后的新矿并,经贵州省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新矿并的各股东持股比例为:公司占80%股权,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占14%股权,易颖占13.50%股权,金梁琴占16.50%股权,截止至签订本协议之日,该煤矿资产整合的相关法律手续正在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之中。

2015年5月26日,公司与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同意将其拥有的结里煤焦公司20%股权,即整合后的新矿并的14%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给本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结里煤焦公司100%股权,对整合后新矿并持有的持股比例上升为70%股权。

目前,结里煤焦公司核销煤矿产处于停产整合阶段。

(2)主要产品

结里煤焦公司核销煤矿产是一个高瓦斯、低水的煤矿,所采煤种为低灰、特低硫、中挥发份、中热值的主焦煤,是适用于炼铁的优质焦煤。

(3)结里煤焦公司具备煤炭开发资质和准产条件,经营范围为原煤的开采及销售,是“六证”齐全的矿井,目前生产能力为15万吨/年,核销煤矿产采矿许可证编号为CS30002010011120084575,有效期期限为2011年7月至2017年10月。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892.16	896.74	4.58	0.51
2 非流动资产	6,803.28	6,496.98	-306.31	-4.50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5 投资性房地产	1,208.85	1,819.70	610.84	50.53
6 在建工程	-	-	-	-
7 无形资产	5,594.43	4,677.28	-917.15	-16.39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2184.43	267.34	-481.91	-22.39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0 净资产总计	7,695.44	7,393.72	-301.73	-3.92
11 流动负债	868.17	868.17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
13 负债总计	868.17	868.17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827.28	6,525.55	-301.73	-4.42

评估增值减值的原因:

本次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值引起的。其中固定资产评估增值610.85万元,无形资产评估增值917.15万元,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并建工程因建设成本上涨及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较高引起的评估增值,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矿业权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发生了减值,其中C401号煤炭采矿权已经开采完,不具有价值,其他煤炭采矿权由于近年来煤炭价格销售的大幅下降,导致矿业权评估价值相对较低。

(2)审计情况

审计机构为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据其出具的结里煤焦公司2014年1-11月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4]G14045240015号),截止2014年11月30日,结里煤焦公司总资产为76,954,430.50元,净资产为68,272,763.44元,负债为6,861,667.06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受让方):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

乙方(转让方):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

1.成交价格及支付方式

(1)目标股权转让总价款:人民币肆仟叁佰叁拾伍万伍仟整(¥1135万元)。

(2)付款方式:支付方式为现金,安非为分期付款。

①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567.50万元。

②在完成目标股权转让至甲方名下手续,并乙方清偿完对结里煤焦公司的欠款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227.00万元。

③于2016年12月31日前付清全部剩余股权转让款340.50万元。

(3)合同生效条件

①本次签署双方均取得各自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授权,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次交易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定价情况

交易价格的确定是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出具的结里煤焦公司评估报告所载20%股权转让价格的100%为基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20%股权转让价格一致确定为20%股权转让价格为1135.00万元。

4.支付款项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目标股权的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

5.本次收购目标股权与义务

(1)根据交易协议约定,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不再享有结里煤焦公司的经营管理的,也不再享有和承担结里煤焦公司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其前次结里煤焦公司的债务在收到本公司首期股权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付清。

(2)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就目标股权所享有的在结里煤焦公司所有的权利和义务均归公司享有和承担,包括《咸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项下的“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的全部权利义务均转让给公司,该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目标股权相对应的结里煤焦公司项下的新增资本、增资、参与剩余资产的分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规定和赋予的其他权利和义务。目标股权转让后的余款权利和义务。

(3)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不再享有和承担《咸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也不再享有整合后并行的14%的股权,不享有和承担整合后的新矿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该股权转让义务均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

(4)自公司支付首期转让之日起,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积极协助和配合结里煤焦公司办理相关股权转让的手续等变更登记手续。

五、其他安排

自公司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3个工作日内,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撤回向委派结里煤焦公司的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并移交相关资料和事务的全部移交工作和手续。

六、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收购目标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提高了公司所拥有的结里煤焦公司的股份结构,有效加强了公司对煤焦业务的支持和管控,有利于稳步推进公司煤焦业务的转型发展。

2.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收购收购款,不会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经签署的董事会决议。

2.经签署的转让协议。

3.本公司与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4.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4]G14045240015号审计报告。

5.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1503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5-019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1日,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购买低风险及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不得购买高风险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证券投资,不得购买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自2015年4月21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根据上述决议,2015年5月26日,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海通证券—海通理财财富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附财宝182天期V14号)》,运用贰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投资概况

1.理财产品名称:海通理财财富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82天期第14号(代码SH56642)。

2.认购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

3.认购日期:2015年5月26日。

4.募集资金用途:该产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运营资金。

5.投资收益支付方式: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与中国工商银行公布的产品起息日前一年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3.75%,海通证券于产品到期后按约定日期一次性将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公司账户。

6.赎回和提前终止:公司在产品期限内不得提前终止或赎回。

二、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该系列收益凭证产品结构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工具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当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发生波动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产品产生利息损失相应变化。

2.流动性风险:该产品在到期前无法赎回,导致无法满足流动性需求。

3.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信用评级风险:海通证券出现信用评级降低,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兑付,全额发行导致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2)信用评级:发行人可能发生被收购、破产、无力清偿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在最不利情况下,该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产品合同约定偿付。

4.政策法规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或者现有法律法规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方法律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该产品产生不利影响。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难、社会动乱、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战争、恐怖袭击等事件发生或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未及时了解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信息和公告,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三、公司与海通证券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议程

1.公司董事会议程:海通证券出现信用评级降低,有必要予以调降信用评级进行审计。

2.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进展情况。

五、本公告自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之日起生效。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百利投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公告编号:WC131575号),运用贰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3年12月12日,公告编号:2013-028,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百利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附财宝182天期V14号)》,运用贰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4年4月16日,公告编号:2014-026,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百利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公告编号:WC142028号),运用贰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4年11月21日,公告编号:2014-028。

4.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百利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公告编号:WC150008号),运用贰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5年3月12日,公告编号:2015-005。

5.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百利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公告编号:WC141968号),运用贰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5年4月25日,公告编号:2014-025,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百利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公告编号:WC142028号),运用贰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4年11月21日,公告编号:2014-028。

10.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百利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下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账号WC142395号)》,运用贰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4年12月17日,公告编号:2014-028。

1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百利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上海银行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账号WC150008号)》,运用贰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5年3月12日,公告编号:2015-005。

12.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上海银行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账号WC1501014号)》,运用贰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5年4月23日,公告编号:2015-015,该产品已到期。

13.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百利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上海银行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账号WC150555号)》,运用贰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5年4月28日,公告编号:2015-017。

14.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百利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海通证券—海通理财财富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附财宝182天期V14号)》,运用贰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5年5月22日,公告编号:2015-018。

上述公告将与相应时期的定期报告《中国证监会》、《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的影响

1.公司董事会议程:海通证券出现信用评级降低,有必要予以调降信用评级进行审计,另外,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符合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关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2.通过投资理财,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投资者争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5年3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详见2015年3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八、备查文件

1.《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2.《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9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于2015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5月27日上午9:00在厦门集美区杏林北路30号公司3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人,其中徐波、何少平、陈大勇、陈前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子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与记名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